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4楼1701室)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 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签署日期: 2016年7月6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北控集团")董事会成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7,438,154.16 万元(截至 201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资产负债率为 68.27%;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7,083.07 万元(2013、2014年和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法定名称: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4 楼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8日

工商登记号: 110000007915088

组织机构代码: 76990514-0

注册资本: 822,319.66 万元

实缴资本: 822,319.66 万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4 楼

邮政编码: 1000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军

电 话: 010-85879090

传真: 010-85879033

经营范围: 发行人是一家以城市公用事业与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和

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发展稳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依托旗下的红筹股公司北京

控股及其他子公司经营,具体包括燃气、啤酒、水务、高

端装备制造以及其他业务等。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城市公用事业与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发展稳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依托旗下的红筹股公司北京控股及其他子公司经营,具体包括燃气、啤酒、水务、高端装备制造以及其他业务等。

燃气业务:主要包括管道燃气业务和瓶装液化气业务;管道燃气业务运营主体为 北京控股旗下子公司燃气集团,业务主要为对城市各类用户提供管道天然气供应与销 售服务、分销及销售管道燃气、提供燃气技术顾问及开发服务、地下建设项目测量与 绘图、燃气管道与相关设备建设与安装及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等;瓶装液化气业务运营 主体为子公司北燃实业,主要业务为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设计、工程业务等,形成 了从燃气生产、输配、销售、设计、施工到燃气设备制造的完整产业链。

啤酒业务:由北京控股旗下的燕京啤酒负责经营,主要包括啤酒产品的生产、分销及销售。

水务业务:主要由北京控股负责经营,涉及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领域。

高端装备制造:主要由子公司京仪集团负责运营,主要包括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仪表(C)、科学仪器业务(I)、电力电子与新能源(E)三大业务。

2013-2016年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	129.01	62.86%	353.76	51.14%	258.60	44.75%	199.45	37.86%
啤酒	31.58	15.39%	127.50	18.43%	135.80	23.50%	147.93	28.08%
水务	30.82	15.02%	109.86	15.88%	69.30	11.99%	50.94	9.67%
高端装备 制造	5.26	2.56%	26.48	3.83%	24.68	4.27%	25.09	4.76%
其他	8.56	4.17%	74.18	10.72%	89.48	15.48%	103.38	19.62%
合计	205.23	100.00%	691.78	100.00%	577.86	100.00%	526.8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是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与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及组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京政函[2004]114号)于 2005年1月18日正式注册成立的,为北京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目前注册资本为822,319.66万元。2005年4月5日和5月19日,经相关部门批准,发行人分别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正式持有了原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京泰集团100%的权益;其中,根据北京市国资委2006年10月11日《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的批复》(京国资改革[2006]15号),原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文件要求分立为新设公司燃气集团和存续公司北燃实业,并于2006年10月27日正式成立。

2007年7月18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7]64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增至822,319.66万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京验字[2007]第011号《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资后,2007年7月24日,北京市国资委以出资人身份作出《关于修改〈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822,319.66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2,319.66万元中,货币出资1,60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20,719.66万元;该等土地为274块的燃气泵站用地组成,为政府授权经营土地,已获得政府的授权经营许可证。

自 2010 年至 2013 年,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相关通知,北京市国资委共计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9 亿元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用于特定项目。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82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拨付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在实收资本科目中予以核实。2014 年,北京市国资委拨付 29,3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同时,将 2010 年收到的 5,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根据京国资[2015]116 号《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调整的通知》从资本公积转增至实收资本。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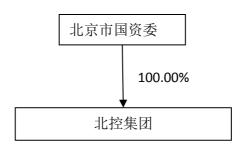
对发行人 2014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1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拨付资金及资本公积转增均已经全部到位,并在实收资本科目中予以核实。2015年度,发行人收到北京市国资委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1,234.00 万元,并将2013年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 万元返还。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因上述实收资本变更而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拨付资金及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均按照北京市国资委的文件规定用于特定项目,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根据发行人之出资人的统一安排,待发行人之出资人出具相关批复文件后办理。

除上述拨付资金有待根据发行人之出资人的统一安排及出具相关批复文件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外,发行人上述其他变更事项均已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已完备了相关所需登记变更程序。因此,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除上述拨付资金有待根据发行人之出资人的统一安排及出具相关批复文件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外,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拨付资金有待根据发行人之出资人的统一安排及出具相关批复文件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不会对本期公司债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公司股东结构情况图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北京市国资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

三、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支柱性业务——公用事业与基础设施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建设和日常经营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以及成本费用开支。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拟投资重大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33 亿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是否达到持续融资条件等因素都会对持续融资的顺利实施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发行人在燃气等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中将来有可能需要进行一定规模的投资,可能形成一定规模资本支出,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发行人可能存在资本金以及未来现金流不足以应付发行人资本性支出的财务风险。

2、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较大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52.20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21.25%。其中,发行人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发行的总额为 150 亿元的"2009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提供有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作为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战略意图的产业投资平台,资产实力雄厚,具备较强的偿债和盈利能力,资信和经营情况也较为良好,但较大的担保余额仍有可能因被担保方出现违约事件,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导致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较大的风险。

3、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啤酒、房地产等主营业务的经营特点,需要保持一定的存货规模。公司 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及 2013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22.00亿元、116.23亿元、124.48亿元和 75.0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0%、5.49%、6.29%和 4.60%。若市场经济不景气,产品需求低迷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燃气业务主要采用定期结算的商业模式,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同

时,由于 2013 年发行人将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导致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明显。2014 年末、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25.48 亿元、103.69 亿元和 134.58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2%、14.34%和 17.41%。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式发生变化,导致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剧烈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账款管理应对措施,则有可能造成应收账款发生坏帐等对发行人流动性构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5、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6年 3 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及 2013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2.44亿元、76.62亿元、89.76亿元和 88.36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4%、3.62%、4.54%和 5.41%。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停产损失、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非销售业务产生的往来款构成,其中关联单位其他应收款占比很小。如发行人不能对该等应收款项进行有效的催收和管理,则有可能造成其他应收款发生坏帐等可能对发行人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催收应付账款的风险

发行人的燃气业务主要采用定期结算的商业模式,从而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应付账款。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9.11亿元、135.45亿元、110.07亿元和114.37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07%、9.67%、8.56%和11.38%。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式发生变化,导致上游原材料供应方经营情况出现剧烈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账款管理应对措施,则有可能造成提前催收应付账款等可能对发行人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7、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3-2015年,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05 亿元、-15.21 亿元和 60.49 亿元,主要是燃气集团在 2014 年支付了 2013 年积欠的上游燃气采购款所致。 2016年 1-3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8.77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不排除会再次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能,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资金运用带来一定影响。

8、期间费用上升风险

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2013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8.69亿元、122.21亿元、104.51亿元和97.65亿元,在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13.97%、17.35%、17.84%和18.36%。公司期间费用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为主,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控制费用支出,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9、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6年 1-3 月、2015年、2014年、2013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7.98 亿元、55.05 亿元、45.80 亿元和 39.27 亿元,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1.24 亿元、10.66 亿元、12.74 亿元和 13.49 亿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6.87% 、19.35% 、27.81%和 34.36%。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其中 2015 年政府补助为 8.91 亿元、2014 年为 8.65 亿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一旦补贴政策有所变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0、金融资产波动风险

截至 2016年 3 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及 2013年末,公司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内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5.64亿元、57.55亿元、54.26亿元和 41.74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3%、2.72%、2.74%和 2.56%。公司金融资产主要由持有的股票和债券构成,尤其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公司未来面临金融资产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11、汇率风险

发行人啤酒板块主要原材料大麦和麦芽大部分需要从国外例如澳大利亚和加拿大 进口,原材料采购价格以美元等外币计价,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目前短期内人 民币汇率波动加剧,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12、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有息债务余额为 611.28 亿元、892.64 亿元 和 884.76 亿元,有息负债规模上升较快。2013 年-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21、1.08、1.26 及 1.35;速动比率为 1.06、0.90、1.06 及 1.14,审阅期间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波动。

2013年-2016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59%、65.00%、

66.17%和68.27%,资产负债率逐渐增加,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2013年-2016年1-3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费用分别为15.55亿元、23.57亿元、31.74及8.77亿元,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13、少数股东权益占比及核心子公司控制风险

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77.92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438.36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61.20%;2015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9 亿元,少数股东损益 26.73 亿元,少数股东损益占净利润总额的 65.99%。其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中的北京控股 2015 年末净资产(包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561.14 亿港元、2015 年净利润 59.56 亿港元。如果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能力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14、未分配利润较大风险

截至 2013-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6.97 亿元、43.57 亿元、50.48 亿元和 56.72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经营积累产生所致。目前发行人尚无利润分配计划,若未来发行人出现利润分配计划,将对发行人净资产及财务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1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107.03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5.06%,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142.07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7.19%,占比较大,均为用于担保的资产。发行人较大的受限资产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风险。

1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及采购、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并 收取资金占用费、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合并范围包括二级 子公司 13 户,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 2.50 亿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 关联交易为 4.05 亿元。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所有关联交易业务均签订关联 交易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 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 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7、特许经营权下应收款项增加的风险

2015年末,公司特许经营权下应收款项 263.52亿元,较 2014年末增加 37.29%; 2014年末,公司特许经营权下应收款项为 191.72亿元,较 2013年末增加 34.05%,主 要为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下应收账款,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应收款项有可能进一 步增加,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需求和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相关性。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变动较大,2010年经济增长较快,但是2012-2015年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未来宏观经济形势面临较多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不断增强机遇及忧患意识,顺应市场的变化,在努力平抑负面因素影响的同时,把握商机,深化市场拓展,整合内外资源,扩大业务规模,牢固盈利基础,但国内经济的波动仍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需求风险

在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中,燃气、水务等业务具有公用事业属性和相对垄断地位,尽管仍可能受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市场需求出现一定波动,但这些业务的产品与服务的供需关系弹性相对较小,相比其他竞争性行业,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而啤酒业务、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由于行业经营发展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度较高、市场高度开放、竞争者众多等因素,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相对较大。整体上看,发行人各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未来存在波动的可能,将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成本上升风险

未来,我国经济仍然有可能面临相当的通货膨胀压力,各类生产资料价格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对发行人来说,天然气、麦芽、钢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其燃气、啤酒、高端装备制造等主营业务的成本与盈利能力。以燃气业务为例,天然气采购成本约占该项业务全部运营成本费用的比重较高,而利润构成主要来自批发与零售环节。如果上游气价上涨,但价格不能有效的通过顺价机制向下游传递,则燃气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即使部分成本压力由顺价机制顺出,企业仍需通过自身消化税收和其他涨价因素,导致盈利能力的下降。

4、啤酒板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啤酒生产的主要原料是大麦,优质啤酒大麦主要产地分布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 法国等地,公司主要使用进口啤酒大麦制造的麦芽,因此公司啤酒生产成本直接受国 际啤酒大麦市场的影响。长期以来,国际市场上啤酒大麦价格整体比较平稳,但近年来,由于国际市场啤酒大麦主产区曾连续干旱,一度导致国际啤酒大麦价格持续上升。公司利用品牌和市场上的优势地位,通过采取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价格、改进生产工艺以及增加国产啤酒大麦用量、加强管理等措施,已经消化了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平均吨酒利润没有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下降,盈利水平持续提高。但是如果进口啤酒大麦主要产地再次因自然灾害而出现减产或发生其他影响国际啤酒大麦市场供应的不确定情况,而导致国际啤酒大麦价格剧烈波动,将会加大公司的生产成本支出。

5、天然气供应风险

天然气是发行人经营燃气业务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成本约占全部运营成本费用的比重较高。发行人根据现时的燃气采购协议,主要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原材料供应方相对单一;长远来看,天然气供应能否完全满足发行人未来业务增长的需求,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作为对策,发行人也在积极拓展天然气供应渠道,如参股内蒙古克旗煤制天然气项目等,以保证对北京及周边城市的燃气供应,分散天然气供应方面的潜在风险。

6、气候变化风险

采暖类的天然气销售约占发行人燃气业务天然气销售总量的 50%,而天然气采暖的销售量依赖于天气条件。气候条件的变化和其他自然现象可能会对发行人燃气业务

的收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燃气与水务业务是典型的地方性基础设施与公用事业,资源优势明显,具有相对的垄断地位,在特定区域占据主导地位。然而,随着国内城市燃气与水务市场的逐步开放,其他国内企业乃至外资企业在某些地区和领域都可能成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在啤酒、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方面,发行人国内市场份额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行业地位稳固,但也面对着来自国内外企业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8、食品安全风险

啤酒作为直接饮用品,与人民的生命健康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不断增加。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把产品质量做为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并获得北京市质量管理奖及 HACCP 体系认证,公司主要产品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标志,产品质量和质量控制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使公司的品牌形象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9、房地产业务风险

房地产业务是发行人的业务之一。近年来,为促进我国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国家连续出台了若干政策,调控房地产行业的超常发展。2010年以来,国家相关部门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和细则,并得到落实执行,效果日益显现。在目前房地产调控大方向不会发生根本性改变的环境下,未来几年中房地产市场走势不确定性较大,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10、安全生产风险

燃气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主营业务。管道燃气、瓶装液化气易燃、易爆,一旦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燃气集团、北燃实业的工作重点。发行人子公司燃气集团、北燃实业均已建立了全面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燃气集团、北燃实业始终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也通过了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如果发行人不能始终如一地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

识,及时维护、更新燃气设施设备,严格制定和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则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发行人及燃气用户造成较大的损失。

11、未决诉讼的风险

发行人未决诉讼主要为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市照相机总厂与中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在土地拆迁中发生纠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仍在执行过程中,对于能否实际收回欠款,暂无法准确判定。上述未决诉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风险。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公用事业行业企业,可能面对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不利情况,也包括如国家颁布有利于行业发展政策的正面事件。突发事件风险的本质在于无法预知事件本身的发生及发生后的实质影响,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环境发生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带来突发事件引发的风险。

13、国有资产重组整合的风险

2015年中央发布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切实破除体制机制,坚定不移做强做大国有企业。其中明确推进公益类国有企业改革,公益类国有企业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引入市场机制,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能力。发行人是北京市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也是北京市政府和市国资委规划的首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运营主体和投融资平台,发行人燃气业务及水务业务在境内影响力较大。作为北京市大型公用事业企业,不排除未来存在国有资产重组整合的可能,企业的重组整合需要一定时间的磨合,在短期内协同效应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风险。

14、海外投资的风险

公司将国际化经营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积极推进国际业务,加快走出 去步伐,拓展发展空间,业务范围涉及公用事业、施工及啤酒销售等,均围绕公司主

营业务展开。海外投资受汇率、利率和政策的影响较大,若出现汇率波动、政策限制等事件,将会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保持着较好的发展势头,资产、收入规模稳健增长,企业整合的步伐也不断加大,业务增长迅猛,员工人数、下属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数目不断增加,涉及业务领域广泛,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在内部整合与管理控制上面临较大挑战。同时,日趋复杂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给发行人造成一定规模的管理费用支出,2015年,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为64.47亿元。未来如发行人未能实现有效管理的目标,则可能会对其运营业绩和收益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的监事由出资人任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有监事4人。发行人未来将逐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但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公司章程、公司法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被执行司法程序等原因,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会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安全隐患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燃气业务所涉及的天然气储存、运输涉及若干风险,可能因自然灾害或人为事故导致火灾、爆炸、泄漏及其他不可预料的危险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业务中断以及营运支出增加或营业额减少。随着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逐步扩大,发行人面临的安全风险也相应增加。同时,发行人的保险投保可能不足以弥补所出现的有关意外及意外引致的后果,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业绩造成不

良影响。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经营包括燃气、水务、收费道路等多个带有自然垄断性质的公用事业及基础设施业务,这些业务所属行业受到国家经济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监管机构未来如对相关行业的成本、价格、收益及市场准入等行业监管政策予以调整,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天然气价格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5 年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 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756号)及2010年发布 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 [2010]211号),为保证城市燃气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促进资源 节约,理顺天然气价格与其他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引导天然气资源合理配置,全 国各地将相继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2007年4月1日起,发行人所服 务的北京市范围内销售的民用天然气价格(使用压缩天然气的管道用户除外)统一调 整为 2.05 元/立方米;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上调为 2.28 元/立方米。根据北京市发改委印 发的《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发改[2010]1720号) 的文件要求,2010年9月28日起,发行人下属公司燃气集团调整了非居民天然气销 售价格,工商业用气价格调升至2.84元/立方米,发电(含供暖和制冷)用气价格调升 至 2.28 元/立方米; 2013 年 6 月 28 日及 2014 年 8 月 12 日, 国家发改委发布先后发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和《国家 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35号), 决定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后自2014年9月1日起北京市最高门站价格 存量气 2.66 元/立方米, 增量气 3.14 元/立方米。今后天然气价格调整将按天然气上下 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操作实施,当上游天然气价格上调或下调时,市价格主管部门将 按照联动公式测算调价水平,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这一价格机制的建立保障了发 行人燃气业务的盈利能力。然而,随着国家在能源领域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未来 有可能对此价格机制予以适当的政策调整,从而对发行人燃气业务的盈利水平产生一 定的影响。

2、高速公路经营权和收费政策

目前,首都机场高速公路是发行人收费道路业务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等相关要求逐条进行自查,未发现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或不合理收费问题。其中,首都机场高速公路根据北京市政府在 2004 年前的收费批复,收费期限为 30 年,不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7号)中关于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不超过 25 年的适用规定。在《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整顿工作中,对于收费年限调整问题,发行人至今尚未收到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对收费年限调整的通知。未来如果相关部门对该条例实施之目前的公路收费期限进行调整,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整改要求进行整改,不排除首都机场高速公路(根据 417号文出台前北京市政府批复)面临提前终止收费的可能。

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通知,首都机场高速公路天竺收费站通行费经调整后的收费方式为:保持现行通行费标准不变,由双向收费调整为出京方向单向收费,进京方向验票当日免费通行。2011年7月1日市发改委、交通委再次降低通行费收费标准:按天竺收费站出京方向的新收费标准,小客车通行费将由每次10元,调整为每次5元;各收费站进京方向停止收费。2012年7月24日,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指定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决定于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免收7座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该政策可能造成本公司节假日期间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少,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未来如果相关部门对该段高速公路经营性收费政策乃至经营权予以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对发行人该项业务的现金流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供水收益保证政策

发行人下属公司北控水务集团拥有北京市第九水厂一期特许经营权,根据与北京市自来水厂签署的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自 1998 年 11 月 24 日起 20 年期间对北京营运一自来水净化及处理厂(北京市第九水厂一期)以及销售净化水特许经营权的经营享受北京市自来水厂每年 2.1 亿元的净现金收益保证,回报相对稳定。2011 年 4

月,北京市自来水公司与北控水务集团订立补充协议,自 2011年1月1日起,发行人应收自来水净化及处理收入将根据实际自来水净化及处理量确定;2013年,公司完成对北京第九水厂未来收入的注资工作。未来,北京市政府对这项收益保证政策有可能予以适度调整,使发行人存在收益出现小幅下降的可能。

4、环保政策

发行人的经营须遵守国内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由于发行人经营的燃气业务具有运营区域广泛、地理条件多样的特点,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能出现未能完全达到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的情况。同时,随着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发行人也存在着为满足环保要求而加大对环保设施投入的可能。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96号文核准。

三、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品种一为10亿元,品种二为10亿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5)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 (6)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7) 名下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

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8)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品种二为10年期。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03%, 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3.99%, 采用单利按年 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 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6月13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6月 13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

本期债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

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十、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回购交易安排

经上交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 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交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6年 7月 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16 北控 01",债券代码为"136477";品种二简称为"16 北控 02",债券代码为"136478"。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品种一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34477";品种二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34478"。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合并及母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2014 年财务报告、2015 年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合并 2013 年财务报告、2014 年财务报告、2015 年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 [2014]8230 号、天职业字[2015]4189 号和天职业字[2016]95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母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2014 年财务报告、2015 年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8230-6 号、天职业字[2015]4189-5 号和天职业字[2016]952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 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8,276.15	3,129,377.28	2,907,709.73	2,765,32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1.77	15,944.38	3,624.10	5,678.37
应收票据	7,682.41	6,846.12	12,853.12	23,181.94
应收账款	1,345,793.61	1,036,897.42	1,254,792.12	1,039,422.98
预付款项	420,050.10	546,704.38	565,990.05	413,655.56
应收利息	8,145.13	5,517.72	1,893.71	450.26
其他应收款	924,415.51	766,166.86	897,555.16	883,641.26
应收股利	4,529.54	3,786.89	4,764.46	58,352.40
存货	1,219,952.71	1,162,263.49	1,244,832.62	750,93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2,558.07	294,757.85	152,703.01	152,401.66
其他流动资产	67,330.52	85,899.16	55,152.80	1,893.16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7,730,028.98	7,230,436.30	7,330,539.08	6,180,064.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4,505.34	559,598.55	538,953.34	411,679.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00.00
长期应收款	3,054,123.78	2,635,563.49	1,919,757.56	1,430,218.47
长期股权投资	2,940,848.98	2,960,721.80	2,679,922.10	2,238,101.98
投资性房地产	601,046.46	591,129.68	549,053.97	401,504.47
固定资产净额	4,797,890.14	4,557,907.67	3,765,937.40	3,187,360.90
在建工程	666,833.77	701,580.94	1,261,381.52	1,304,914.42
工程物资	1,939.85	1,920.62	1,804.67	1,924.87
固定资产清理	1.10	3.14	3.85	-
无形资产	1,213,343.30	1,076,324.87	1,028,908.08	574,721.31
开发支出	7,334.72	7,245.58	3,385.74	535.62
商誉	1,464,970.99	724,719.40	595,165.68	496,557.34
长期待摊费用	27,972.95	27,977.22	28,689.74	24,94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876.13	92,375.16	75,136.24	67,43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84.00	2,110.4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13,571.52	13,939,178.54	12,448,099.91	10,140,102.87
资产总计	23,443,600.50	21,169,614.84	19,778,639.00	16,320,167.48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2,147.87	971,408.64	2,241,414.87	874,958.06
应付票据	9,753.41	10,214.99	162,557.00	148,185.01
应付账款	1,291,101.58	1,354,473.05	1,100,725.29	1,143,668.74
预收款项	878,213.08	928,411.95	893,114.71	765,630.24
应付职工薪酬	56,624.99	89,037.89	70,972.63	64,541.51
应交税费	131,007.12	114,322.58	73,423.66	104,941.77
应付利息	78,513.76	72,688.00	106,593.72	96,114.50
应付股利	22,262.31	19,612.06	11,702.70	14,825.77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 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其他应付款	827,780.11	1,042,355.79	895,929.32	1,143,72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943.09	301,754.76	921,588.61	290,245.60
其他流动负债	801,826.64	801,197.13	250,648.64	452,739.73
流动负债合计	5,724,336.77	5,740,346.49	6,777,375.80	5,099,577.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37,036.67	2,982,539.95	2,005,283.27	1,752,819.65
应付债券	3,326,103.69	2,958,593.35	2,426,466.74	1,704,147.86
长期应付款	30,322.43	33,132.93	6,533.00	3,492.42
专项应付款	66,251.83	56,945.66	35,804.39	35,256.80
预计负债	59,185.23	53,644.90	51,709.99	42,97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135.85	271,772.55	232,474.74	137,349.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88,953.67	1,708,362.57	1,162,530.45	1,140,756.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81,109.57	8,266,542.26	6,079,722.51	4,951,749.74
负债合计	16,005,446.34	14,006,888.76	12,857,098.30	10,051,326.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15,893.66	915,893.66	885,659.66	851,319.66
资本公积	1,076,219.44	1,077,141.66	1,077,854.22	1,033,384.08
盈余公积	55,944.35	55,944.35	55,944.35	55,944.35
未分配利润	567,160.23	504,768.85	435,661.52	369,691.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200.37	21,660.01	41,444.09	44,46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2,851,369.06	2,779,176.62	2,739,843.50	2,541,806.57
少数股东权益	4,586,785.10	4,383,549.46	4,181,697.20	3,727,03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8,154.16	7,162,726.08	6,921,540.69	6,268,84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43,600.50	21,169,614.84	19,778,639.00	16,320,167.48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7 7 7 7 7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2,054,157.16	7,043,436.37	5,857,191.29	5,319,351.05
其中: 营业收入	2,054,157.16	7,043,436.37	5,857,191.29	5,319,351.05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052,253.94	7,029,320.75	5,850,343.89	5,319,351.05
其他业务收入	1,903.22	14,115.63	6,847.40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二、营业总成本	2,001,706.98	7,157,991.81	5,861,214.33	5,317,454.95
其中:营业成本	1,672,483.25	5,636,720.46	4,581,139.88	4,145,624.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050.91	171,441.99	173,225.85	176,427.75
销售费用	51,333.96	260,011.71	249,716.81	245,598.32
管理费用	147,899.88	644,671.17	559,719.70	575,438.12
财务费用	87,700.55	317,385.76	235,668.96	155,477.67
资产减值损失	232.55	127,748.28	61,734.19	18,888.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70,169.37	6,802.58	4,019.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115,020.75	488,366.07	327,862.54	251,848.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634.03	304,612.27	271,434.69	214,826.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一"号填列)	167,480.41	444,035.10	330,642.11	257,764.40
加:营业外收入	18,345.97	110,329.92	137,522.82	142,315.87
减:营业外支出	5,986.88	3,764.67	10,146.55	7,391.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36.32	607.53	2,309.20	755.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一"号填列)	179,839.50	550,600.35	458,018.37	392,689.09
减: 所得税费用	33,531.59	145,508.39	111,856.97	75,826.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一"号填列)	146,307.91	405,091.96	346,161.41	316,86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62,391.38	83,944.61	80,089.31	67,215.29
少数股东损益	83,916.53	267,308.80	268,525.92	249,647.72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9,307.49	6,964,068.91	6,436,920.30	5,985,152.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22.57	11,963.35	6,533.57	3,573.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445.37	2,457,239.36	1,547,265.47	622,17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8,009.94	9,433,271.61	7,990,719.34	6,610,89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2,331.58	5,458,352.83	5,517,536.57	4,573,300.65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007.33	778,444.33	701,128.47	600,44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228.78	438,549.56	604,265.82	511,68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149.56	2,011,375.46	1,225,857.09	444,97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5,717.25	8,828,376.57	8,142,780.85	6,130,40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07.31	604,895.04	-152,061.51	480,48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93.81	130,715.72	63,074.80	52,235.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53.88	466,280.16	243,465.23	85,00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8.78	8,222.37	4,152.04	4,218.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517.23	158,972.06	11,482.35	29,359.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6.79	134,645.56	101,722.70	57,37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10.49	898,835.87	423,897.13	228,19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241.78	753,820.65	1,034,771.25	963,17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714.73	283,841.25	376,489.07	254,609.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42,315.02	377,931.14	301,135.67	28,871.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97.79	450.88	159,466.47	49,23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169.31	1,416,043.92	1,871,862.45	1,295,88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558.82	-517,208.05	-1,447,965.33	-1,067,69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94,136.96	59,809.19	276,284.7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5,000.00	63,902.96	26,038.24	267,284.7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5,322.20	3,995,999.12	3,942,094.90	2,420,636.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4.99	11,576.53	130,878.29	510,75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7,667.20	4,101,712.60	4,132,782.38	3,207,674.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5,709.89	3,395,639.03	1,992,029.12	1,739,408.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65,350.28	498,483.94	418,014.18	294,012.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1,519.82	105,531.24	84,746.83	73,254.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05	85,345.19	17,987.28	94,86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607.22	3,979,468.16	2,428,030.58	2,128,282.72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059.98	122,244.44	1,704,751.80	1,079,392.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3,112.32	-27,112.06	-5,591.39	-81,604.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681.54	182,819.37	99,133.57	410,58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4,632.86	2,671,813.49	2,572,679.92	2,162,09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6,314.40	2,854,632.86	2,671,813.49	2,572,679.9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母公司 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年 3 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6,662.94	143,210.65	253,452.29	192,656.42
其他应收款	1,309,624.67	1,286,470.96	1,669,292.02	886,933.74
应收股利	19,519.04	19,519.04	18,776.39	18,776.39
其他流动资产	79,397.63	79,397.63	52,791.26	52,791.26
流动资产合计	1,935,204.28	1,528,743.17	1,994,478.74	1,151,157.8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63,545.60	2,843,461.60	2,263,918.42	2,226,138.3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355.80	1,466.59	1,914.52	2,015.49
在建工程	92.42	92.42	92.42	375.49
无形资产	76.06	82.65	110.39	26.30
长期待摊费用	0.73	0.73	35.73	10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7,170.61	2,867,203.99	2,285,671.47	2,248,256.87
资产总计	4,822,374.89	4,395,947.16	4,280,150.21	3,399,414.68

发行人母公司 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年 3 月末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年末
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 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短期借款	403,000.00	133,000.00	223,000.00	2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66.74	2,895.56	3,003.20	2,153.15
应交税费	2,291.63	2,096.03	3,015.39	1,537.70
应付利息	55,046.07	53,899.23	64,128.65	42,427.27
其他应付款	373,512.27	502,619.85	506,431.59	201,320.80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	800,000.00	250,000.00	4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35,816.72	1,494,510.67	1,652,119.94	720,438.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50,000.00
应付债券	1,921,141.35	1,620,581.35	1,288,961.35	1,149,324.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1,141.35	1,620,581.35	1,288,961.35	1,299,324.22
负债合计	3,556,958.07	3,115,092.02	2,941,081.29	2,019,763.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5,893.66	915,893.66	885,659.66	851,319.66
资本公积	708,744.93	708,744.93	709,833.16	714,686.12
盈余公积	17,166.22	17,166.22	17,166.22	17,166.22
未分配利润	-376,387.98	-360,949.66	-273,590.12	-203,52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1,265,416.82	1,280,855.15	1,339,068.92	1,379,65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5,416.82	1,280,855.15	1,339,068.92	1,379,651.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4,822,374.89	4,395,947.16	4,280,150.21	3,399,414.68

发行人母公司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	1	1	-
其中: 营业收入	-	1	-	-
二、营业总成本	15,438.32	74,432.76	61,064.14	46,397.39
其中: 营业成本	-	1	1	-
管理费用	2,702.84	14,586.24	13,841.79	13,771.70
财务费用	12,735.49	59,846.51	47,222.35	32,625.6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投资收益	-	1,724.08	3,764.01	1,462.23
三、营业利润	-15,438.32	-72,708.68	-57,300.13	-44,935.15
加:营业外收入	-	58.61	5.53	23.38
减:营业外支出	-	300.00	752.06	1,711.60
三、利润总额	-15,438.32	-72,950.07	-58,046.66	-46,623.37
四、净利润	-15,438.32	-72,950.07	-58,046.66	-46,623.37

发行人母公司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3 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0.61	5.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8	227,537.17	391,765.18	188,33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8	227,587.78	391,770.18	188,33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2.38	7,754.13	7,659.49	5,17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89	5,381.60	2,919.75	1,19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83.48	305,108.94	1,000,206.81	650,51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26.76	318,244.66	1,010,786.05	656,88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72.67	-90,656.88	-619,015.86	-468,54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4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82.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40.00	-	1,28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支付的现金	41.44	19.76	104.18	92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84.00	84,890.00	33,869.00	270,71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25.44	84,909.76	33,973.18	271,67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5.44	-82,169.76	-33,973.18	-270,38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3 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234.00	29,340.00	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0	1,663,000.00	1,973,000.00	1,09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0	2,029.33	3,656.23	40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058.90	1,695,263.33	2,005,996.23	1,102,409.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1,475,700.00	1,173,110.00	2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67.22	147,793.87	107,358.22	49,259.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9	9,184.46	11,743.10	26,38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408.50	1,632,678.33	1,292,211.32	295,64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650.40	62,585.00	713,784.91	806,762.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452.29	-110,241.64	60,795.87	67,82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10.65	253,452.29	192,656.42	124,82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662.94	143,210.65	253,452.29	192,656.4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5	1.26	1.08	1.21
速动比率	1.14	1.06	0.90	1.0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8.27%	66.17%	65.00%	61.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72	6.15	5.11	6.40
存货周转率(次)	1.40	4.68	4.59	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5.75%	5.25%	5.53%

- 注: (1) 上述指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有关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4)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净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净额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一) 偿债资金来源

1、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31.94 亿元、585.72 亿元、704.34 亿元及 205.42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1.69 亿元、34.62 亿元、40.51 亿元及 14.63 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向好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05 亿元、-15.21 亿元、60.49 亿元及-8.77 亿元。第一季度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受季节性波动因素的影响,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向好,能够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较为充分的保障。

3、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620.68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395.40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6年3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773.00亿元,其中存货为122.00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变现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 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 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合规使用。

(三)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 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

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 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 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 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在任何其他债务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 (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 (5) 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 (6)发行人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 定的其他义务。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

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 2、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3、如果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中第(1)、(3)、(4)、(5)或(6)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或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中第(2)项情形发生,单独和/或合计代表本期债券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和投资者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或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该级别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该级别表示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 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 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对受评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以及上交所予以公告。

第八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 154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 11240101040014017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本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 64.24%增加至 66.34%(合并口径)。本次债券发行后,由于长期债权融

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将能得到有效改善。

(二) 对本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 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分别由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 1.35 倍及 1.14 倍提升至 1.53 倍及 1.31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 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4 楼 170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4 楼

联系人: 刘军

电话: (010) 8587 9090

传真: (010) 8587 9033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贺君、慈颜谊、黄捷宁、雷仁光、刘浏、朱达、朱紫天

电话: (010) 6505 1166

传真: (010) 6505 1156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航天大厦9楼

联系人: 王瑞春、袁子琪、叶晨熙

电话: (028) 8619 9665

传真: (028) 8619 9370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大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经办律师: 李东明、杨露

电话: (010) 6590 6639

传真: (010) 6510 703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陈永宏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号 68号楼 A-1和 A-5区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经办会计师: 莫伟

电话: (010) 8802 7450

传真: (010) 8801 8737

(六)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经办分析师: 唐启元、梅楚霖

电话: (021) 5101 9090

传真: (021) 5101 903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经办人员: 牛鑫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3号

电话: (010) 6112 7187

(九)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开户行行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 105100010123

(十)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021) 6880 8888

传真: (021) 6880 4868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聂燕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 3887 4800

传真: (021) 5875 418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